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8 高市社婦保字第 1064081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3	羅議員鼎城	坐月子到宅服務委辦單位辦理的培訓課程及錄取標準不一致問題建議改善。	社會局	一、本局 102 年起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兩區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課程、受理申請及媒合到宅服務、新手爸媽成長團體與講座等服務。 二、受託單位依據契約且符合規定每年辦理至少 2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班,並以 A 類課程(嬰幼兒相關學術科目) 54 小時, B 類課程(月子餐烹飪、婦嬰照顧、家務管理相關學術科目) 186 小時,總時數 240 小時為設計原則,另依規定辦理培訓班招生、結業及加入平台等事宜。 三、惟接獲反映培訓班課程及錄取標準不一致,經查受託單位辦理培訓班在學科與術科時數分配稍有差異(一區平台:學科 140 小時、術科 100 小時。二區平台:學科 120 小時、術

				<p>科 120 小時)。另培訓班參訓錄取以書面審核為先，報名人數超過 50 人時，錄取方式有所不一（一區平台筆試加面試、二區平台僅面試）。</p> <p>四、為避免影響民衆權益，維護公平性，本局業已整合各受託單位自 107 年起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班課程辦理總時數共計 240 小時，課程設計以學科時數 120 小時，術科時數 120 小時為原則。</p> <p>(二)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班參訓錄取標準以書面資格審核為先，報名人數過 50 人時，以面試進行徵選。</p>
--	--	--	--	---